

院政发〔2017〕259号

关于印发《铜仁学院财务决算管理制度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铜仁学院财务决算管理制度》经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铜仁学院财务决算管理制度

铜仁学院

2017年11月28日

铜仁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

共印13份

附件

铜仁学院财务决算管理制度

(2017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财务决算是如实反映学校财务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，是学校领导、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了解情况、掌握政策、指导学校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，为加强财务决算管理，全面、系统和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学校财务的决算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财务决算是编制下年度学校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算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财经法规，做到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、说明充分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算要切实做到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。

第六条 财务决算对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，应当按照经费提供单位的要求编制财务决算报表。

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。

第八条 财务决算报表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。

第九条 财务决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二章 财务决算的范围

第十条 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以及纳入学校财务核算的所有收支均属于财务决算范围。

第十一条 反映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和发展规模的基础数字资料。包括学校教职工人数、学生人数、会计人员情况；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状况；教学、科研成果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财务决算的内容

第十二条 财务决算一般由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表及文字说明三部分组成。

第十三条 财务决算报表包括：资产负债表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支出决算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支出决算明细表、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支决算表、基本数字表、固定资产情况表、机构人员情况表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、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、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等。

第十四条 财务决算文字说明，依据所有报表数据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写出详细分析说明，一般可以包括：

- （一） 学校基本情况。
- （二）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经济事项的说明。
- （三） 资金收支情况分析说明。
- （四） 经济制度建立、完善、实施情况说明。
- （五） 存在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和措施。

(六) 下年度主要财务工作的目标任务。

第四章 财务决算的编报

第十五条 财务决算在年终，根据财政部和主管部门的决算编制工作要求，在对各项收支账目、往来款项、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进行全面的年终清理结算，办理年终结帐的基础上，编制财务决算报表。

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及时、准确提供财务决算所需资料。

第十七条 财务决算必须按照上级主管财政部门、教育部门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填报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出。

第十八条 财务决算报表应当根据完整、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，做到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和说明充分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篡改或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篡改财务决算报表的有关数据。

第十九条 财务决算表间关系必须相互衔接，不同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，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加以说明。

第二十条 对外报送的财务决算报表，应当加具封面，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。封面上注明：决算年度、单位名称、单位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填报人、电话号码、单位地址、报送日期并加盖学校公章。主管财务负责人对财务决算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决算报表按财务档案管理的要求，定期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，永久保存。

第五章 财务决算的审计与审批

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在决算期间，相应的财务数据应接受学校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，决算报告应呈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，并提交学校两代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决算应上报上级财务主管部门审批，审批后需调整决算数字的，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财务决算报表应按规定报送学校领导及上级相关部门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校要求财务决算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